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董事会决议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单笔不超过2.5亿元、三家公司年度发生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余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保证担保,授权总经理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

2019年末本公司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担保的余额合计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士公司”)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嘉公司”)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创”)

担保金额: 公司为上述三家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单笔不超过2.5亿元、三家公司年度发生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余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保证担保,授权总经理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

(二) 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优士公司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注册地址：仪征市大连路 3 号（扬州化学工业园），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及中间体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优嘉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五路，经营范围：植物保护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甲醇、硫酸、氢溴酸、氢氟酸、溴苯、2,5-二氯苯酚、氨溶液[含氨>10%]、亚硝基硫酸、二甲胺溶液、乙醇）的制造、加工、销售；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沈阳科创注册资本 48,873.09 万元，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 17 号，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染料、化学助剂、中间体制造、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化工机械、通用零部件加工，进出口业务。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优士公司 | 优嘉公司 | 沈阳科创 |
|-------------|------------|------------|------------|
| 2019 年末总资产 | 242,018.55 | 349,908.25 | 110,561.41 |
| 2019 年末净资产 | 164,520.53 | 270,884.15 | 83,182.51 |
| 2019 年末负债率 | 32.02% | 22.58% | 24.76% |
|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 219,499.66 | 175,124.14 | 138,230.28 |
| 2019 年度净利润 | 51,679.38 | 34,845.11 | 11,651.81 |

三、董事会意见

优士公司、优嘉公司和沈阳科创是本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三家公司为了业务发展，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了降低融资成本，更顺利地取得授信批准，由本公司担保帮助三家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必要的。

优士公司、优嘉公司和沈阳科创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本

公司为这三家公司担保没有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单笔不超过 2.5 亿元、三家公司年度发生总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余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保证担保，授权总经理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我们认为：公司对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和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子公司的自身发展能力。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以内，担保是合规的；该事项在董事会表决的程序合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单位担保。2019 年度，本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0 万元，年末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无逾期担保。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35,208.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